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邱丹青

联系电话：6622353

填报日期：2024.7.5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指：在丰顺县城城区(含老城区周边道路、工业园周边道路及新世纪周边道路和湖下片区周边道路 三个片区)的环卫作业服务，主要包括各道路的道路栏杆、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清扫保洁(机械保洁的设备投入)，“牛皮癣”清理，环卫设施保洁，上门收集垃圾，垃圾分类清运，公厕管理，中转站管理，汤湖管理等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统一发包方式，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引导培育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招投标，以签订合同、协议的方式确立环卫作业市场经济关系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择优选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有同类项目的丰富运营经验、实力雄厚、社会责任感高并可承担作业风险的公司。为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优质作业能力，中标人需接受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考评，强化内部考核、管理机制，促进作业水平不断提升，同时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1、确保城区道路、公共场所等区域的清洁度，提升环境卫生质量。

2、垃圾收运系统高效运转，减少垃圾滞留时间。

3、提升市民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，增强城市形象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“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”评分标准和打分口径，本

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。

三、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目标管理。

（1）目标设置完整性

本项目设置了数量、质量、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。

（2）目标设置合理性

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效果设置绩效目标，目标科学合理。

（3）目标设置可衡量性

本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具有可衡量性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截止 2023 年度，本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批，符合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有关制度规定，未出现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3）监管有效性

经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不存在绩效目标偏离和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本项目资金各项产出指标均能实现。

（四）效益分析

本项目确保了县城区内环境卫生质量的显著提升、垃圾清运效率提高以及居民满意度的提升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部分区域由于人流密集、商业活动频繁等原因，清洁难度较大，清洁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增加对这些区域的清扫频次，提高清洁效率；二是加强与商户、市民的沟通与合作，共同维护城区环境卫生；三是引进更先进的清洁设备和技术，提升清洁效果。